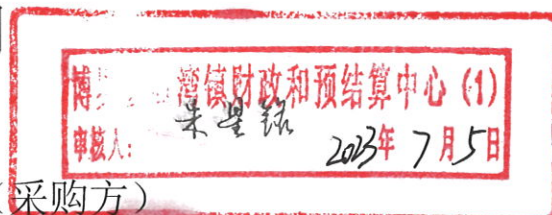


扫地车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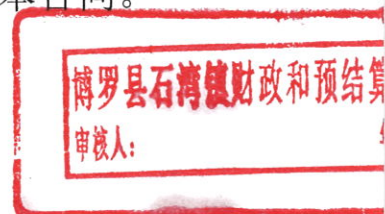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浮吓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采购方）

乙方：（销售方）

甲方就采购所需车辆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车辆的数量、规格及价格：



1、车辆采购数量：采购扫路车一辆

2、车型：2.5 立方扫路车

3、车辆中标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4、车辆主要配置：Q23-95C60 柴油发动机，全柴 95 马力，1580mm 宽驾驶室、单排前翻、5 档变速箱、6.00R15 钢丝胎、空调、动转、ABS、可调方向盘、电控熄火、巡航、可调大灯、刹车自调臂等等。全包购置税、保险（第三者 200 万）交强险、上牌费等。



二、合同车辆的交付：

1、交付地点：博罗县石湾镇浮吓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标后 20 天内按清单匹配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付使用）。

三、结算方式：签定合同当天预付定金 叁万 元整，车辆送到目的地过检测线后当天付清尾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在未付清全款之前，车辆及随车手续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四、验收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要求。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 1、合同车辆的产品合格证，维修使用说明书等；
- 2、其他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乙方办妥的证件凭证。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依据供方协议及行业规定上装和下装分别由供方和主机厂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因素，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负有及时通知和五日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中心 (1)
月

下股份
公司
公章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一份、石湾镇财政管理所存一份，签订的合同必须与呈批合同样板一致并盖“博罗县石湾镇财政和预结算中心合同见证章”方可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博罗县石湾镇滘吓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账 号：

年 月 日